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 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 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 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89 年 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订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施行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私营企业雇工,是指投资者外的受雇于本企业的人员。

第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中:

- (一)农村村民,指农民个人,不含农村中的非农业居民。
- (二)城镇待业人员,包括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无业人员。
-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指个体工商户业主,含个人合伙的合伙人。
- (四)辞职、退职人员,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辞职、退职人员。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

- (1)离退休科技人员;
- (2)停薪留职科技人员;

(3)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4)符合国家规定的党政机关、团体离退休人员。

第四条 《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2 人，是指资产独立的两个投资主体。

第五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私营企业可以经营的行业，还包括营利性的文化、艺术、旅游、体育、食品、医药、养殖等行业。

私营企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

第六条 私营企业可以设立分厂、分店、分公司等，投资者可以到异地办企业。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八条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九条 凡符合《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申请人应当向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有关证件：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独资企业申请人是指投资者本人，合伙企业申请人是指合伙人推举的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是指投资者推举的企业负责人。

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时，除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供其他合伙人、其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二)场地使用证明。

(三)验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数额按照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数额的规定执行。

(四)申请从事资源开采、建筑设计、施工、交通运输、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印刷、旅店、外贸、计量器具制造等行业生产经营的私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的审批证件。

(五)合伙企业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合伙人的书面协议。

合伙人的书面协议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

(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申请人应当在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私营企业申请开办分厂、分店、分公司的,应当在分厂、分店、分公司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 30 人的,应当经地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雇工人数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姓名等。

私营企业的名称应当按照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

企业负责人:独资企业是指投资者本人;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确定的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须与身份证相符,不得使用别名。

经营地址,指企业所在市、县(区)、乡(镇)、村、街道、门牌等。

资金数额,包括企业的固定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

经营范围,指经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项目和商品类别。

经营方式,指自产自销、代购代销、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零售、批发、批零兼营、客运服务、货运服务、代客储运、装卸、修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企业种类,指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审核决定。符合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私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刻制图章,开立银行帐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改变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等主要登记事项,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因分立、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因分立、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办理开业登记;因分立、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受让方应当办理重新登记。

私营企业迁移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之外,应当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原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企业申请,收回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向新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重新申请名称和注册号,领取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件。合伙企业的申请书应当经合伙人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书应当经董事会签署。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受理私营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审核决定。

第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资产清理和处分证明、债务清理证明、完税情况证明,经核准后,收缴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图章,并通知其开户银行。

合伙企业歇业时,应当提交合伙人的歇业申请书。有限责任公司歇业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八条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私营企业破产时,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破产证明、资产清理证明、债务清理证明,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因行政处分、法院裁决而终止营业的私营企业,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遗失营业执照,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挂失,并申请补发。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申请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外商签订合同，经有关部门审批，报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与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承揽来自这些地区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拆迁的，拆迁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拆迁费用，并合理安排迁移地址。因侵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占单位和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开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歇业，均应当在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私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不得瞒报收入，乱摊成本费用。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不得抽逃企业资金，转移资产，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第二十八条 私营企业的外汇收入和支出按国家有关外

汇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
- (二)监督私营企业依照登记事项和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制止和查处私营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
- (四)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制止对私营企业的摊派;
- (五)指导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 (六)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私营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的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工业、矿产资源、建筑、交通运输、商业、能源等部门。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呈报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年检报告书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
-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超过一定数额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具体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数额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决定。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阻挠、抗拒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财政税务管理规定的,按财政税务管理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违反劳动管理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按有关劳动管理法规处罚。

第三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成立的私营企业协会是由私营企业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协会可以有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成立私营企业协会,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团体登记。

各级私营企业协会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职工成立工会组织,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施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